

证券代码： 301187

证券简称： 欧圣电气

公告编号： 2026-031

##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来秀路88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彩慧女士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，代表股份183,420,0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5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81,573,0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2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1,846,9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4,030,5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183,5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1,846,9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96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3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薪酬方案通过后将追溯适用202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提案9.01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9.02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9.03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提案9.04 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提案9.05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9.06 修订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9.07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9.08 新增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3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1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小彤律师、吴清玄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